

特克斯县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特发改价格[2023]4号

签发：聂刚

关于调整特克斯县城镇供水价格的批复

特克斯县八卦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调整特克斯县城镇供水价格的申请》已收悉，根据特克斯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及县委常委会议2023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特克斯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调整特克斯县城镇供水价格的批复》（特政发[2023]4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1.75元/m³。
- 二、非民用水价格调整为3.50元/m³。
- 三、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5.25元/m³。
- 四、其他用水价格调整为1.40元/m³。
- 五、你公司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

的要求，落实好（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）。

六、按照明码标价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收费窗口等醒目位置，公示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，自愿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（特发改价格[2020]6号）文同时废止。

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16日



抄送：县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委存档。

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
تەكەس اۋداندىق حالق ۈكىمەتىنىڭ قۇجاتى

特克斯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特政发〔2018〕35号

关于同意调整特克斯县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的批复

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特克斯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特发改〔2018〕109号）已收悉，经特克斯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现行的 0.40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88 元/立方米，调价幅度 125%，调价金额 0.48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原则同意行政事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现行的 0.4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70 元/立方米，调价幅度 325%，调价金额 1.30



元；工业基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现行的 0.6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70 元/立方米，调价幅度 180%，调价金额 1.10 元；经营服务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现行的 0.6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10 元/立方米，调价幅度 250%，调价金额 1.50 元。

三、原则同意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现行的 0.70 元/立方米调整到 3.40 元/立方米，调价幅度 385%，调价金额 2.70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原则同意其它用水（城市绿化、消防、市政设施等）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 0.40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五、原则同意低收入群体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做调整，仍然按照 0.40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调价手续。

特克斯县人民政府

2018 年 10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，纪委。

特克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